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破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張凱彬（即年建營造有限公司清算人）

代 理 人 林光彥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年建營造有限公司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年建營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號）破產。

選任劉煌基律師為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召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年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年建公司）因經營不善、資金週轉不靈，業於民國110年4月1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而建公司原為丙級營造公司，以承攬私人工程居多，107年底升級為甲級營造公司，開始承攬公共工程，然因公共工程資金需求較高，且施工標準日益嚴格，工程利潤卻未隨之提高，且請款時程甚久，往往因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消防檢驗等原因而拖延，造成年建公司資金週轉不靈，無法支付下包商工程款，且近年原物料價格上漲、工資成本提高，不僅入不敷出，虧損亦日益嚴重。再者，公共工程之保固期多為5年，多筆保固保證金一時之間難以取回，致使年建公司資金短缺，為維持營運開始向銀行及私人借貸，年建公司原負責人張清松亦將名下多筆不動產抵押向銀行貸款，利息負擔甚鉅。而當年建公司於110年間施作「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時，因發生工安意外，工程因而停工，資金無法週轉，諸多工程無法施作，目前已知債務已高達新臺幣（下同）1億918萬

01 8,562元，資產僅有2,730萬2,184元（含銀行存款1,064萬
02 5,722元、應收款項1,665萬6,462元），顯已負債大於資
03 產，且難以清償。惟年建公司資產仍足以構成破產財團而有
04 破產實益，年建公司亦無積欠稅賦，爰依破產法第1條第1
05 項、第57條、第5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年建公司破產等
06 語。

07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
08 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
09 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年建公司積欠債權人三禾膠業有限公司等人債務金額
11 合計為6,031萬5,579元，另積欠第一商銀、星展商銀、板信
12 商銀、臺灣銀行、華南商銀貸款合計約5,669萬5,502元；而
13 銀行存款約3萬7,739元【聲請人雖列板信商銀木柵分行（備
14 償專戶）金額1,060萬7,983元，惟經板信商銀作業服務部檢
15 送該帳戶交易明細顯示目前餘額為0元】，另對新北市新莊
16 區光華國小、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銀、新北市立欽賢國
17 中、新北市立新莊國中、臺北市立內湖國中、新北市立漳和
18 國中、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小、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小、桃
19 園市八德區瑞豐國小等業主有保固保證金等應收款項約273
20 萬5,715元等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年建公司之債權人清冊
21 暨相關證明文件、財產狀況說明書、存摺影本、存款餘額證
22 明書為佐，並有前開貸款銀行函覆、板信商銀作業服務部
23 110年7月28日板信作服字第1107413905號函文、前開業主函
24 覆等件在卷可稽，可見年建公司確有債務不能清償，且其債
25 權人為2人以上。又年建公司目前並無欠稅或違章未結，亦
26 無墊償基金提繳費欠費等情事，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1
27 月3日北區國稅中和服字第1110538023號函文、勞動部勞工
28 保險局110年12月22日保退一字第11010305550號函文在卷可
29 按，惟聲請人自承年建公司尚積欠員工退休金16萬5,000
30 元、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代金3萬6,203元等情，並提
31 出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386號支付命令、新北市政府原住

民族行政局110年5月13日新北原經字第11009352912號函文為佐（至於聲請人稱年建公司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罰鍰24萬元部分，依破產法第103條第4款規定不得為破產債權），共計20萬1,203元，本院審酌年建公司對前開業主之應收款項應無須耗費高額破產財團費用始可收取，故聲請人之資產除足供支付相關破產程序費用、清償優先債權外，應尚有餘款可分配予全體債權人，是年建公司有宣告破產之必要及實益，聲請人為年建公司聲請宣告破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未按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破產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劉煌基律師列名台北律師公會破產管理人名冊，且劉煌基律師經本院徵詢意願，亦表明同意擔任本件之破產管理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爰選任劉煌基律師為本件破產管理人，以利進行本件破產程序之進行，並於宣告破產同時決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如主文第3項所示。

五、爰依破產法第63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李瑞芝